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(2024年4月)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改。本次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公司实行首席独立董事制度，经1/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选举产生一名首席独立董事，负责协调独立董事的行动并代表独立董事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沟通、协调。首席独立董事的职权由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范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聘请董事会名誉主席1名，并就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作出指导和决策支持。</p> <p>公司实行首席独立董事制度，经1/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选举产生一名首席独立董事，负责协调独立董事的行动并代表独立董事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沟通、协调。首席独立董事的职权由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范。</p>